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连起

\_\_\_\_\_  
凌震文

\_\_\_\_\_  
尹世明

\_\_\_\_\_  
王能光

\_\_\_\_\_  
熊辉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